

明愛特殊教育服務 校園性騷擾政策

引言

1.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根據教育局於2009年1月29日發出的通告第2/2009號的指示，法團校董會須制定校本的性騷擾政策，供學校知悉及遵行。
2. 在2009年7月2日的聯校校董會已通過「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文件編號：JSMC Paper No.09/27/9)；並依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進一步完善此政策，且將文件名稱修訂為「校園性騷擾政策」。

原則

3. 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擁有權投訴。法團校董會絕不容許屬下資助學校有性騷擾行為的出現。

目標及責任

4. 學校有責任確保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教職員)，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例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及享用服務。
5. 法團校董會會制定校本政策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
6. 學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學生和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7.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全校學生和教職員的義務及責任

8. 全校學生和教職員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學/同事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9. 任何學生和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和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教職員舉報。

性騷擾的定義

10.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11.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欢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欢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12. 對學生來說，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
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13.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14.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15.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16. 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性騷擾的例子

17. 性騷擾的行徑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例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月曆等。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例如：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份。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18. 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的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份女生因而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學生/教職員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19. 學校內任何人士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20.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 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作出投訴。如被投訴者為校長，可向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21. 學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及須注意事項

22. 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23. 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紀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 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24.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 監護人/ 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2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26.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 學生/ 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27.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應立刻處理。
28.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學校應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例如：口頭、家長代言等，提出投訴。不論以什麼方式提出投訴，均須作出書面紀錄；如由學校員工代投訴人填寫相關的紀錄表，須經投訴人簽署確認。
29. 如受害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在處理該投訴時宜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或法律的意見。
30. 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或學校手冊/ 校園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31.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32. 若負責處理查詢/ 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33. 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34.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35.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例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可考慮向警方報案。如有需要，可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36. 如投訴人對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有異議，可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覆核。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37. 如學生、家長、教職員或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即時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作出投訴；如被投訴者為校長，可向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38. 在收到投訴後，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委任不少於三人的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投訴的調查，委員會應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39. 性騷擾投訴機制：
- 投訴人須填寫「**投訴紀錄表**」(附件一)，以書面形式描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小組委員會會根據申訴程序對事件作出正式的調查，若情況嚴重，應即時向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報告。
 - 被投訴人亦須填寫「被投訴人回應表」(附件二)，讓被投訴人有提供回應的機會。
 - 調查完結後，小組委員會須於十至十四工作天內完成「**投訴報告**」(附件三)，連同「**投訴紀錄表**」及「被投訴人回應表」交給校長，並呈交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知悉及關注。

投訴的時限

40.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41.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投訴人應即時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作出投訴。如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處分

42. 經小組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若証明投訴是屬實，法團校董會及明愛人力資源辦公室在衡量事件輕重後，被指稱的騷擾者(教職員)會受到處分，例如：需要道歉、書面警告、辭退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43.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例如：接受輔導、記缺點、記過、停學等。

覆核工作

44. 如投訴人對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有異議，可以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覆核。
45. 由法團校董會設立一個獨立的覆核小組，由覆核小組作出最終決定。覆核小組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不少於一名校董、獨立人士等。為公平起見，覆核小組的成員應與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所不同。
46. 覆核小組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宣佈結果。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47. 學校向新入職員工，包括：代課老師，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48. 學校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佈、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49. 學校須在校園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尤其是校內沒有電腦設備的人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學校亦須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50. 學校須按時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
51. 學校派員參與教育局不時為校長及教師而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並在校內為學生推行適切的性教育課程。
52. 學校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並禁止將這些物品帶回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53. 學校須安排指定職位的教職員負責處理性騷擾措施，以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相關資源

54. 相關資源包括：

-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平等機會委員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參考網址：<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
- 為了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2404-7288 或 2404-7288 或透過電郵 forestunionxp@yahoo.com.hk 與「森林聯盟」聯絡。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參考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 平等機會委員會因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查詢電話：2106-2155。

修訂

55. 法團校董會會因應相關法例的最新修訂、教育局的最新指示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本政策的內容，並向相關人士公佈。

免責聲明：

此政策內容只作參考用途，不可視為法律意見。如學校在處理性騷擾投訴時，可另行諮詢法律意見。

制作日期： 2009 年 7 月
更新日期：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二版)
2016 年 7 月 (第三版)

**明愛特殊教育服務
校園性騷擾政策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如學生、家長、教職員或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
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即時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作出投訴



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
於三個工作天內委任不少於三人的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



小組委員會在十至十四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報告，
並呈交校監/ 服務總主任/ 法團校董會



投訴成立

- 法團校董會及明愛人力資源辦公室在衡量事件輕重後，被指稱的騷擾者(教職員)會受到處分，例如：需要道歉、書面警告、辭退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向警方舉報
-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例如：接受輔導、記缺點、記過、停學等

投訴不成立

- 如涉及違規行為或情緒問題，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



如投訴人對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有異議，
可以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覆核。

明愛特殊教育服務
處理性騷擾投訴
投訴紀錄表
 (由投訴人填寫)

(I) 學校名稱： _____

(II) 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職位/ 班別： _____ 年齡： _____

(III)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職位/ 班別： _____ 年齡： _____

(IV) 投訴事件資料：

日期：	
時間：	
地點：	
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明愛特殊教育服務
處理性騷擾投訴
被投訴人回應表
(由被投訴人填寫)

(I) 學校名稱： _____

(II)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投訴人職位/ 班別： _____ 年齡： _____

(III) 對投訴事件的回應：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明愛特殊教育服務
處理性騷擾投訴
投訴報告
 (由小組委員會填寫)

(I) 學校名稱：_____

(II)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職位/ 班別：_____ 年齡：_____

(III)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職位/ 班別：_____ 年齡：_____

(IV) 第一次面見摘要：(對象：☐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時間：	
地點：	
摘要：	
結果：	

第二次面見摘要：(對象：☐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時間：	
地點：	
摘要：	
結果：	